

大同府志

大

同

府

志

大同府志叙



壬寅冬月予輶車自寧
武北至大同次日展謁
文廟登講堂輦如翼如典
禮賜飭食曰今太守文公
莅政之日即率所屬整

序

葺而鼎新之予心儀其賢
退而取雲中郡志以觀慮
其漫漶不脩公餘之暇詢
諸文公則曰此守土之責也
謀之久矣蓋志葺於順治
九年百數十載縣未編纂

經前太守吳重脩自較舊
志為詳備而其中尚多失
檢因請覈訂重鐫大加釐
定以成一書鏤諸版矣敢以
序請因函其新志以進予
披覽至再益歎文公之賢

序

且明知為政之要而能率先
斯民也夫史家以志地理為
難志邊郡之輿圖為尤難
雲中古稱險塞其地雄博
浩渺廓乎無垠
家累洽重熙

德化

周漢中外禔福兆庶盈寧
向之列於屯衛者今皆設為
城邑其間建革沿置之宜
營屯防練之要地賦物產
與夫畸人碩士嘉言懿行
臚列燦陳瞭如指掌覽是

序

三

書者勤求民莫相率訓俗
型方以臻

聖朝道一風同之治胥於是在乎

在于校勘月餘見其士樸
邀而無華質直而好義嘗
與講論今古敦勸以善冀

他日得一二文通武達之士
宣力分猷以仰副

聖天子壽考作人之雅化斯採

風者之任抑亦守土者之榮
也爰不辭而為之序

乾隆四十有七年嘉平一上浣

序

四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
提督山西全省學政加四
級武進劉種之謨



重纂大同府志原稟

大同府文 稟請重纂大同府志由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蒙

布政司劄付本年七月十六日蒙

巡撫部院雅 批據該府稟辦志書一案蒙批查各屬志乘凡有語句違碍之處均應刪削久經飭令通查何以各府州縣尚不趕辦怠玩已極該守蒞任未久卽能詳悉考校足見實心公事殊堪嘉予仰布政司飭令如稟妥辦一面通飭各屬速行上緊繕校交除淨盡呈送查核如再愆延定予嚴參不貸此稟仍

大同府志

卷之

原稟

繳敬稟者竊查志乘一書攸關考核且係在官載籍如有觸礙字面自應芟除淨盡以昭遵守卑府自履任以來查閱雲中郡誌纂自順治九年其中敘述人物戰功相沿明季陋習類多違碍字句卽前任吳守丁乾隆三十八年條議各款案內稟明編輯大同府誌現已刊訂成書雖較舊志均係覈實而觸礙字面及空格未填之處尙多失檢卑府復調取所屬各邑志書通行校閱除大同縣向無志乘外其餘各州縣志內雖自四十四年欽遵

諭旨查辦以後業將違碍詩文書目概行芟削而錯謬字面

暨空格未填之處亦所不免卑府現將雲中郡志及板片查明銷燬一面自捐經費將前任吳守所纂大同府志內觸礙字面及空格未填之處悉心校覈更正查填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統俟辦竣呈送查核以昭慎重再卑府更有請者查各屬志書業于四十四年奉札通查辦理今卑府一府志書既多未協則各府州縣志乘未能芟削淨盡已可概見可否仰懇俯賜通飭各府州縣一律校閱芟除以歸詳慎之處管窺所及理合通稟伏候察核批示

序

古王者將命儒臣纂修一
代之史必徧徵各省會郡
邑圖籍以周知天下道里
遠近山川險要阨塞之要
凡風土民俗剛柔燥濕奢

序

一

儉勤惰之不齊罔不具詳
則郡縣志為柱下珥筆所
必須可知也漢太史司馬子
長自言嘗西至空峒北過
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
而史記書本紀世家列傳

書表百三十篇之外地志闕
如至按風班氏漢書如作地
里志之成帝時剡向略言
其地分丞相張禹使屬類
川朱贛條其風俗猶未宣
完故辨而論之終其本末

序

二

著於篇自後歷代相承各
有輿地圖志唐李延壽南
史之史保闕未備司馬溫公
擬以不作志書為憾謂使
每代制度因革皆及不見
則志之與史相表裏其不

可不憊且敷也審案
宏於乾隆
三十四年奉

恩命作牧遼陽其地踞
六行之巔
黃澤一隅歸於兵陽門戶
時以討之故老將備考往
蹟勒成編乃未及而卒

序

三

特恩擢守雲都下車之始念此
為邊疆重地建置沿革今

昔不同之府署所貯之書係

國初順治元年壬辰州知府事

胡公文思所纂閱百二十餘年

所載屬邑有州曰朔曰尉有

縣曰馬邑廣昌而陽高天鎮
五鎮廳之屬不預焉其他
應去而存應存而去者不知
凡幾宏公面請
大憲懇飭重修會

大中丞三公奉調浙省猝來

序

四

有間客歲冬杪復請諸公

大中丞巴公幸蒙予可乃

因方伯朱公延婁江明經

碩南王君開局郡城經始於

今春次第批纂閱十有二月

而歲事凡才域賦稅人物秩

官藝文武備之類舊志所
未及者續之闕畧者補之
舊有而入新平及直隸之
宣化府易州者祇而去之名
目與體例不合者竟從而削
之惟原序四篇則賅而存

序

五

之不敢忘所自也書成郡邑
士大夫徇謀僉同謂可上之
史館以供采擇之興守者
分中之一事矣惟是地兼
赤雄望繁既視他郡為難
守統轄兩廳兩州七縣五距

高百數十之百以十里而達海

聖天子

洪庥所被時一四時賜民安

物阜則凡官斯土者咸宜
軫恤邊黎各懋乃勸以勸
余不逮庶俾雲治幸登上
理用光西北屏山備焉昔人

序

六

續澤志者班掾紀五方
不齊之俗昭人施因地制宜
之政故自秦蜀晉吳粵十
呂六省不厭其言之詳也郡
隸晉省近益趙晉韓地瘠
其似盡其政宜決茲趙地

主知

峻其任任侯其政宜檢核
綏撫馭之方宏將何道之
從乃可以上報
下慰民隱哉三復此篇益
不禁淳淳於淳孝宣與我
共治之一言矣

序

七

詰授

乾隆四十一年歲次丙申冬月
朝議大夫知大同府事加四級
紀錄十次欽州吳輔宏撰

余於辛丑歲來守斯
郡閱志乘自順治壬
辰纂梓而後徑前守
吳輔宏于乾隆丙申
歲輯脩剗剗成編較
舊志自維詳審而觸

跋

礙字面及空格之虞猶
多失檢因稟請 公憲
崇允准釐覈重刊爰
將吳守所輯郡志悉
心更訂復事恭徵細
加刪削以期詞意胥

歸醇正行次多復闕
殘幸昭慎重而字畫
亦再四較讐言俾無訛
舛斯帙之集也按籍臨
池歷週經歲殆二競
加之志云工始於辛丑

跋

二

秋八月竣於壬寅冬十
有一月書成聊誌其
畧于簡端文光謹識

